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48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6日、8月2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6日、12月5日和2025年1月4日、1月11日、3月6日、4月8日、5月10日、6月7日、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36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43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52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57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64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67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01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06号)和《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12号)。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8万元，现将截至2025年7月31日上汽红岩的回购担保业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重卡业务销售，结合重卡行业惯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存在以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吉吉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提供债权收购或租赁权收购等担保(即回购担保业务)。上述被担保对象为通过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吉吉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审核，符合开展业务条件的经销商或终端客户。上汽红岩的上述回购担保业务均得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上汽红岩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2022年以来，受重卡行业断崖式下滑和企业间竞争激烈等影响，重卡产业链经营压力增大，上汽红岩出现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的情况。为控制风险，2022年10月，上汽红岩已停止了新增开展上述两项融资担保业务。在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担保事项的议案》后，上汽红岩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未再新增开展有回购担保责任的重卡整车销售业务，原有经销商业务逐月减少。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上汽红岩回购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1,918.36万元、13,415.40万元、638.10万元。2024年和2025年期间，部分经销商和客户根据与融资机构的回购担保业务约定还款，担保余额逐月进一步降低；截至2025年7月31日，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8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001%。

2022年以来，受重卡行业产能过剩，保有量高和企业间竞争更加激烈等影响，有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上汽红岩根据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约定为其实现债权(担保责任)应收款。同时，2024年4月以来，受下游市场等因素影响，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且上汽红岩因资金安排不再主动还款，故出现融资机构直接扣收上汽红岩部分业务保证金的情形。2025年7月，新增融资机构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余额0.33万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融资机构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余额0.33万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融资机构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余额0.33万元，现将截至2025年7月31日终偿融资担保业务的还款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上汽红岩为经销商及客户垫付(含融资机构扣款)余额为25,794.01万元，其中经销商融资垫付余额10,656.47万元，经销商融资垫付余额15,137.54万元，具体垫款信息详见2023年、2024年定期报告及进展情况公告。上汽红岩已将上述垫款、扣款转入应收账款项管理，并联合融资机构采取实地催收、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对相关经销商和终端客户进行追收，详见下表：

项目 (单位:万元)	截至2025年6月末垫付 余额	2025年7月新增 金额	2025年7月收回 金额	截至2025年7月末结 余金额
经销商融资垫款	10,656.47	-	-	10,656.47
经销商融资垫款	15,191.79	6.33	60.58	15,137.54
合计	25,848.26	6.33	60.58	25,794.01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7月31日，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8万元，后续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将可能进一步减少，但部分经销商或终端客户未能按约定支付融资机构贷款等款项，后续上汽红岩存在相关融资机构将依据回购担保业务相关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等款项及回款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50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

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吉物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的重整申请。

● 近日，公司收到上汽红岩转来的重庆五中院出具的(2025)渝05破282号《决定书》，指定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上汽红岩管理人。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重庆安吉物流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的重整申请。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重庆安吉物流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的重整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经随机摇号，指定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上汽红岩管理人，马永兵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及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权人的重大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管理人负责人:马永兵

联系电话:19389323250,19389323251,19389323252,19389323253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环北路1号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汽红岩为公司核心子公司及重卡生产平台，若整体得以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化解上汽红岩债务。后续公司将在积极化解重卡生产务风险的同时保障公司其他业务的稳定发展，本次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非重卡业务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由于上汽红岩重整计划尚未确定，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整结果，依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在重整期间，上汽红岩将依法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和职工稳定，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共利权人解决共债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上汽红岩资产负债结构，从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体系内部债务体量，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虽然目前法院裁定受理上汽红岩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后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等可能，上汽红岩后续重整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上汽红岩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汽红岩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25)渝05破282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49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

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吉物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的重整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经随机摇号，指定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上汽红岩管理人，马永兵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及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权人的重大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管理人负责人:马永兵

联系电话:19389323250,19389323251,19389323252,19389323253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环北路1号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汽红岩为公司核心子公司及重卡生产平台，若整体得以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化解上汽红岩债务。后续公司将在积极化解重卡生产务风险的同时保障公司其他业务的稳定发展，本次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非重卡业务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由于上汽红岩重整计划尚未确定，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整结果，依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在重整期间，上汽红岩将依法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和职工稳定，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共利权人解决共债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上汽红岩资产负债结构，从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体系内部债务体量，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虽然目前法院裁定受理上汽红岩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后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等可能，上汽红岩后续重整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上汽红岩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汽红岩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25)渝05破282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5-087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名称：一种热保护器及热保护器嵌件

专利号：ZL20242125512.2

申请日：2024年8月30日

有效期：10年

证书号：第23060874号

专利权人：星帅尔

发明人：马永兵

授权公告日：2024年09月05日

该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在热保护器领域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